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220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該會辦理「106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」活動，增列計畫內容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106年7月3日台觀字第106106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本(106)年6月21日觀國字第1060010308號函辦理。
2. 為鼓勵國際旅客運用鐵公路以外運具前往花蓮觀光，於原計畫內優質行程獎助條件增列「來台行程搭乘宜蘭蘇澳-花蓮之海上運具」並「在花東地區住宿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」之新增條件，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內容。
3. 該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已於該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公告周知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